

#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建〔2022〕44号

##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公路局 2021 年国省干线公路 大中修及养护工程资金的通知

市交通局：

根据市交通局《关于 2021 年建设项目结转资金的报告》（宝交字〔2022〕26 号）及 2021 年度核减收回情况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及养护工程资金 1609.8044 万元，其中：

一、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（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21〕22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资金 1167.8044 万元，功能科目列“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

输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区）财政局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测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严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十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[2021]145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第十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442 万元，功能科目列“2140104 公路建设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、专款专用，确保证财政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21 年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及养护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---

附件

2021年干线公路大中修及养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专项项目名称		2021年干线公路大中修及养护工程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宝鸡市交通运输局		实施期限	2022年	项目实施单位	宝鸡市公路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1609.8044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1609.8044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		
	按照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安排,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及养护工程,更好的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。			按照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安排,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及养护工程,更好的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			51.23公里	
			养护大中修工程			29.9公里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		100%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		是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		是	
	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	
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		是		
		是否提升公路安全水平			是		
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		是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		≥80%		